

信息披露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1.6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绍兴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利润分配形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如在实施现金分配的股利支付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据此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五)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六)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七)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八)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九)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9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和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82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1.6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3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郑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郑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郑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
(二)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投票
(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下午5:00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靳旭先生,联系电话:0371-6666666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郑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